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2,93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19.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9.5%下降至報告期內之46.6%，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
- 本集團報告期內溢利約34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8.5百萬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6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6.8百萬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
- 本集團報告期內營業收入、毛利、毛利率及溢利減少相當部分由於下列原因：(i)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及毛利因進一步向發電業務營業收入及業務架構優化而減少；(ii)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及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稅)較去年同期下降。
- 報告期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分別達651小時及1,362小時，均高於位於中國的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的全國平均利用小時數分別為623小時及1,156小時。

- 行政開支減少至約17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7.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降本增效措施的成效。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1,97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40.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48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50港仙(經重列))及0.48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50港仙(經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業績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報告期») 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及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2,938,362	3,019,152
銷售成本		<u>(1,568,962)</u>	<u>(1,523,310)</u>
毛利		1,369,400	1,495,8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	53,187	119,2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9)	–
行政開支		(177,342)	(237,34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51,198)	(21,321)
財務費用	4	(805,448)	(843,709)
應佔溢利：			
合營企業		5,641	245
聯營公司		<u>24,019</u>	<u>5,394</u>
除稅前溢利	3	417,230	518,350
所得稅開支	5	<u>(74,679)</u>	<u>(99,900)</u>
期內溢利		<u><u>342,551</u></u>	<u><u>418,450</u></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0,914	356,835
非控股權益		<u>(18,363)</u>	<u>61,615</u>
		<u><u>342,551</u></u>	<u><u>418,450</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u><u>0.48港仙</u></u>	<u><u>0.50港仙</u></u>
攤薄		<u><u>0.48港仙</u></u>	<u><u>0.50港仙</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42,551	418,45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境外業務	(1,003,426)	242,723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22,413)	5,542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51,569)	11,87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已扣稅)	(1,077,408)	260,136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734,857)</u>	<u>678,586</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5,779)	592,121
非控股權益	<u>(149,078)</u>	<u>86,465</u>
	<u>(734,857)</u>	<u>678,586</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37,586	27,732,405
投資物業	153,700	162,000
商譽	522,990	547,837
特許經營權	1,996,862	2,138,011
經營權	948,698	1,020,748
其他無形資產	13,530	20,00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80,389	497,15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11,802	1,129,4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1,276	3,291,428
其他可收回稅項	175,868	585,2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2,593	1,332,003
遞延稅項資產	346,515	285,50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6,391,809</u>	<u>38,741,75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5,078	126,520
合約資產	8 1,133,969	1,353,9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0,771,595	10,006,7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7,914	581,1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1,727	2,343,586
其他可收回稅項	76,175	352,472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47,692	227,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5,553	1,140,832
流動資產總額	<u>18,229,703</u>	<u>16,132,479</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2,343,900	3,296,0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4,713	2,363,821
租賃負債		641,685	1,009,155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5,158,529	9,041,677
公司債券		49,050	1,188,385
其他流動負債		1,549,710	1,577,945
應付所得稅		235,740	225,795
流動負債總額		<u>11,533,327</u>	<u>18,702,835</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6,696,376</u>	<u>(2,570,356)</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43,088,185</u>	<u>36,171,402</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990,858	3,531,063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0,058,127	17,399,2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93,500	2,781,734
遞延收入		—	50,517
遞延稅項負債		328,762	326,8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7,071,247</u>	<u>24,089,348</u>
資產淨值		<u>16,016,938</u>	<u>12,082,054</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1	112,329	63,525
儲備		15,325,865	11,186,898
非控股權益		15,438,194	11,250,423
權益總額		<u>16,016,938</u>	<u>12,082,054</u>

## 附註：

### 1.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完成按每股發行價0.096港元發行48,804,039,247股普通股。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自「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變更為「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而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自「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變更名稱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下文附註1.3所進一步詳述其後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1.3.1 除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1.3.1 (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乃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之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引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前瞻性地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報告期內發生的業務合併並無產生屬修訂範圍內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概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之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之項目銷售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成本。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概無出售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可用狀況的過程中生產的項目，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概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並無識別出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之條款有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方與貸方之間已付或已收費用，包括借方及貸方代表對方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經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前瞻性應用該修訂。由於報告期內概無修改本集團金融負債，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概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13中出租人有關租賃物業裝修之付款說明。此舉消除了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在處理租賃激勵方面之潛在混淆。



###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1.3.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北清智慧」)進行四輪增資，非控股權益獲授予一項期權(「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據此，非控股權益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後隨時要求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購回非控股權益於北清智慧所持有的股權。本集團已採納會計政策對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進行核算，以全面確認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變更其有關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的會計政策，由對四輪增資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全面確認變更為不予確認。因此，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的利息已予以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會計政策變更為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提供了更多可靠的相關資料。

會計政策變更已予追溯應用，過往相應可比期間的可比較數據已予重列。該會計政策變更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下表顯示由對四輪增資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全面確認轉變為不予確認的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計量。

#### 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增加／(減少)
財務費用	85,882
除稅前溢利	(85,882)
期內溢利	<u>(85,882)</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488
非控股權益	<u>(102,370)</u>
	<u>(85,88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0.03港仙
攤薄	<u>0.03港仙</u>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1.3.2 (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增加／(減少)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85,882)</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488
非控股權益	<u>(102,3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儲備	<u>1,324,097</u>
	1,324,097
非控股權益	<u>(1,324,097)</u>
權益總額	<u><u>-</u></u>

採用政策變更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b>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b>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光伏發電業務	1,572,655	1,609,719
風電業務	508,096	544,110
建造服務	139,208	301,121
技術諮詢服務	6,597	23,254
委託經營服務	62,538	26,288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649,268	514,660
	<u>2,938,362</u>	<u>3,019,152</u>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2,894	3,999
其他利息收入	3,714	100
政府補助	19,056	58,34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0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8,932	17,981
匯兌差額淨額	4,835	21,610
其他	13,049	17,212
	<u>53,187</u>	<u>119,243</u>

\* 電價補貼指本集團之光伏及風力發電業務之政府機關補貼。

###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電力銷售成本	786,682	773,385
建造服務成本	134,998	233,627
技術諮詢服務成本	2,920	9,950
委託經營服務成本	25,774	12,563
清潔供暖服務成本	618,588	493,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sup>⑥</sup>	525,284	392,700
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sup>⑥</sup>	146,281	310,067
特許經營權攤銷*	46,966	46,403
經營權攤銷*	27,233	28,0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sup>#</sup>	3,392	1,537
匯兌差額淨額	<u>(4,835)</u>	<u>(21,610)</u>

⑥ 報告期內之折舊約665,462,000港元及約6,1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5,152,000港元及約7,615,000港元)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報告期內之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報告期內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

### 4.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519,601	411,25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3,589	325,793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購股權之利息	81,046	85,882
公司債券之利息	<u>22,994</u>	<u>48,604</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807,230	871,533
減：資本化利息	<u>(1,782)</u>	<u>(27,824)</u>
	<u>805,448</u>	<u>843,709</u>

##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就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因為(i)該等公司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彼等在中國若干地區擁有符合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資格之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遞延	133,248 (58,569)	122,723 (22,823)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74,679</u>	<u>99,900</u>

## 6. 中期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期間並無宣派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永續資本工具相關的分派)及於該等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永續資本工具相關的分派)，以及假設全部潛在攤薄性普通股以零代價獲行使為普通股，而假設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60,914	356,835
永續資本工具相關的分派	—	(38,978)
	<u>360,914</u>	<u>317,85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b>普通股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447,868,232	63,525,397,057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38,839,588	60,673,691
	<u>75,486,707,820</u>	<u>63,586,070,748</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0.48港仙</u>	<u>0.50港仙</u>
每股基本盈利		
	<u>0.48港仙</u>	<u>0.50港仙</u>

## 8.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收電價補貼	(a)	639,108	839,064
建造合約	(b)	462,016	458,853
保留款項	(b)	71,730	113,638
		<b>1,172,854</b>	1,411,555
減：減值		<b>(38,885)</b>	(57,602)
總計		<b>1,133,969</b>	<b>1,353,953</b>

###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電價補貼乃指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在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項目清單」)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項目清單登記程序乃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遵循中國大陸現行政府政策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所有其他附帶條件(如有)。
- (b) 由於代價收取以建造進度為條件，來自建造服務營業收入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項計入建造服務的合約資產內。於與客戶所協定之完成若干里程碑且獲彼等接受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44,286	2,261,296
應收票據	37,973	172,654
	<b>2,182,259</b>	2,433,950
應收電價補貼(附註)	8,683,880	7,646,618
	<b>10,866,139</b>	10,080,568
減：減值	(94,544)	(73,775)
總計	<b>10,771,595</b>	<b>10,006,793</b>

附註：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電價補貼指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及來自地方政府部門的可再生能源補助。

除若干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並一般接受以具有介乎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行票據結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管理層致力對其未清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電價補貼(已扣除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15,118	934,851
四至六個月	321,943	127,366
七至十二個月	273,608	239,909
一至兩年	303,986	528,315
兩年以上	878,985	535,936
	<b>2,093,640</b>	<b>2,366,377</b>



##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電價補貼基於營業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90,982	1,497,335
四至六個月	505,948	804,237
七至十二個月	2,196,210	1,270,687
一至兩年	1,931,974	1,503,687
兩年以上	3,352,841	2,564,470
	<u>8,677,955</u>	<u>7,640,416</u>

##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4,724	92,689
四至六個月	352,989	329,994
七至十二個月	168,319	407,888
一至兩年	336,058	639,273
兩至三年	1,401,810	1,826,213
	<u>2,343,900</u>	<u>3,296,057</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按30天至180天作期限結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中約53,2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358,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11.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法定：</b>		
普通股：		
466,637,115,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466,637	466,637
可轉換優先股：		
33,362,884,9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33,363	33,363
	<u>500,000</u>	<u>500,000</u>
<b>已發行及悉數繳足：</b>		
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12,329,436,304股， 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		
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25,397,057股， 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附註)	112,329	63,525

###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鴻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認購48,804,039,247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685,187,768港元(「認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已完成。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通函。

## 12. 永續資本工具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	1,143,587
期內／年內應佔溢利	-	70,267
期內／年內分派	-	(79,345)
贖回永續資本工具	-	(1,134,509)
	<hr/>	<hr/>
於期／年末	-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永續資本工具（「永續資本工具」），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97,000,000元。

永續資本工具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年6.5%之適用分派率收取分派（每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支付）。分派率根據條款自發行永續資本工具日期起每隔三週年進行評估。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選擇延遲分派。倘本公司選擇延遲分派，本公司不應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削減其股本，直至延遲分派悉數結算。根據永續資本工具條款之若干條件，永續資本工具可由本公司選擇全部贖回，惟不得部分贖回。永續資本工具並無到期日且分類為權益工具。

永續資本工具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贖回。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自「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變更為「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而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自「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變更名稱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已自「BE CLEAN ENERGY」變更為「SDHS NEW ENERGY」，而中文股份簡稱已自「北控清潔能源集團」變更為「山高新能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14.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進一步詳述，由於會計政策發生變更，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及數值的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予修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清潔供暖業務**」）。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938,362	3,019,152	(3)
毛利	1,369,400	1,495,842	(8)
毛利率(%)	46.6	49.5	(2.9)
期內溢利	342,551	418,450	(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60,914	356,835	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48	0.50	(4)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971,834	2,140,766	(8)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
資產總額	54,621,512	54,874,237	(0.5)
權益總額	16,016,938	12,082,054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5,553	1,140,832	22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在以習近平總書記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重大戰略成果，因此，中國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在把疫情防控作為新常態的同時，更多行業相關利好政策於中國出台，加快化石能源清潔高效利用，大力推廣非化石能源，不斷提高清潔能源消耗比重，推動能源生產的環保低碳轉型。

與其他行業相比，疫情對本集團所屬行業影響相對較小。作為清潔能源項目的擁有人及營運商，本集團並未受到因疫情造成的經濟不景氣的影響。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業務的收入貢獻保持穩定。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按合併報表口徑完成發電量約為2.543百萬兆瓦時（「兆瓦時」）（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04百萬兆瓦時），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1.5%。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持有及／或管理的項目的總營運發電量<sup>#</sup>為約3.063百萬兆瓦時（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68百萬兆瓦時），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0.2%。

本集團通過專注於持續性較強的發電業務、提升現有項目的質量及效率及通過進一步優化其業務組合實施降本增效舉措，已成功優化其收入及業務架構，以期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本集團報告期內溢利約34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8.5百萬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6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6.8百萬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本集團報告期內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i)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及毛利因進一步向發電業務營業收入及業務架構優化而減少；(ii)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及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稅）較去年同期下降。

有關財務表現討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2. 財務表現」一節。業務表現分析於下文闡述。

## 1.1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站項目穩步發展經營規模，有關其電力銷售及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營業收入合計達約2,14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80.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

<sup>#</sup> 營運發電量包括(i)由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持有的項目所產生的發電量；及(ii)由本集團提供委託經營服務的項目所產生的發電量。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國家財政部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了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結算規則及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項目清單**」）的條件和申報流程。此外，國家財政部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發佈《關於加快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強調抓緊審核存量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信息，儘快分批納入項目清單。

國家財政部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發佈的《2022年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預算表》顯示本年度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預算大幅增加約490%至約人民幣4,530億元。此外，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及國家財政部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自查工作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了有權申請中央政府可再生能源補貼的發電企業的補貼申請自查範圍、時間及程序。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若干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3,050兆瓦（「**兆瓦**」）（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00兆瓦）已成功納入項目清單，佔本集團現有併網容量超過8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80%）。董事預期，本集團餘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二年內及不久將來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上述預算及通知表明政府正盡力解決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補貼拖欠問題，此舉有利於改善本集團現金流。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和落實餘下清單存量項目申報和國家補貼相關工作，並將積極推動相關策略的實施，以提高所收取的國家補貼。

二零二一年六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2021年新能源上網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明確二零二一年起，對新備案集中式光伏電站、工商業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和新核准陸上風電項目，中央財政不再補貼，實行平價上網，該政策於二零二二年繼續執行。

二零二二年三月，國家能源局發佈《2022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明確二零二二年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佔全社會用電量的比重將達到約12%。二零二二年六月，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的通知》，明確到二零二五年，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將達到每年約3.3萬億千瓦時，較二零二零年增長50%。

董事相信，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行業已進入擺脫補貼依賴、實現快速發展的新階段，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項目未來現金流的穩定性及可預測性將大幅增強。報告期內，本集團首個平價上網項目已開工建設。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實現併網、在建及已核准待建平價上網項目總規模超過500兆瓦。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推動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平價上網項目的開發。

### **1.1.1 光伏發電站項目**

#### *(a) 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集中式光伏發電業務經營穩健。本集團集中式光伏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1,23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9.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報告期內總營業收入的約42%（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報告期內營業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及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稅）較去年同期下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52座（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0座）覆蓋中國13個省、2個自治區及1個直轄市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以及於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Whyalla）持有之1座（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座）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已投入運營，該等光伏發電站之總併網容量達2,306兆瓦（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241兆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位置	光伏資源區	電站數目	概約	概約	電站數目	概約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總併網容量 (兆瓦)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河北省	II/III	17	602	394,211	16	574	393,070
河南省	III	3	264	171,668	3	264	180,550
山東省	III	5	248	162,908	5	248	165,376
貴州省	III	4	211	96,734	4	211	99,348
安徽省	III	6	191	117,426	6	191	110,976
陝西省	II	2	160	123,651	2	160	123,189
江西省	III	3	125	55,720	3	125	57,998
江蘇省	III	1	100	82,494	1	100	71,846
寧夏回族自治區	I	1	100	80,760	1	100	71,475
湖北省 (附註2)	III	3	70	35,446	2	43	19,572
廣東省	III	1	37	8,559	-	-	-
吉林省	II	1	30	21,938	1	30	24,411
西藏自治區	III	1	30	22,449	1	30	21,366
天津市	II	1	30	22,226	1	30	22,138
雲南省	II	1	22	15,483	1	22	17,036
山西省	III	1	20	15,710	1	20	15,696
		<b>51</b>	<b>2,240</b>	<b>1,427,383</b>	<b>48</b>	<b>2,148</b>	<b>1,394,047</b>
中國—合營企業：							
安徽省	III	1	60	41,008	1	60	39,548
湖北省 (附註2)	III	-	-	-	1	27	14,332
		<b>1</b>	<b>60</b>	<b>41,008</b>	<b>2</b>	<b>87</b>	<b>53,880</b>
中國—小計		<b>52</b>	<b>2,300</b>	<b>1,468,391</b>	<b>50</b>	<b>2,235</b>	<b>1,447,927</b>
海外—附屬公司：							
澳大利亞南澳懷阿拉 (Whyalla)	不適用	1	6	3,349	1	6	3,287
總計		<b>53</b>	<b>2,306</b>	<b>1,471,740</b>	<b>51</b>	<b>2,241</b>	<b>1,451,214</b>



本集團於中國的大多數項目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類及III類光伏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下文載列按光伏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

光伏資源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I	2	100	80,760	1	100	71,475
II	12	449	342,766	12	448	343,171
III	37	1,691	1,003,857	35	1,600	979,401
	51	2,240	1,427,383	48	2,148	1,394,047
中國—合營企業：						
III	1	60	41,008	2	87	53,880
總計	52	2,300	1,468,391	50	2,235	1,447,927

*附註1：*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期末止的概約總發電量。因此，上述總發電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期間的營運表現。

*附註2：*該項目(「湖北項目」)乃由一間附屬公司與北京北控蘇銀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控蘇銀」)(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成立之有限合夥，自二零一七年起分類為本集團合營企業)共同持有，且湖北項目的發電量自二零一七年起列為合營企業的發電量。本集團擁有北控蘇銀65%劣後級權益。成立北控蘇銀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根據本集團與北控蘇銀兩名合夥人分別訂立的若干股權轉讓協議，北控蘇銀的兩名合夥人向本集團出售彼等於北控蘇銀的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北控蘇銀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完成。於北控蘇銀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擁有北控蘇銀99.99%股權，而湖北項目的發電量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列為附屬公司之發電量。

*附註3：*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位於中國的項目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稅)為約人民幣0.71元。

(b) 獲納入項目清單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約2,050兆瓦（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0兆瓦）。本集團餘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尚待審批納入項目清單。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將餘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納入項目清單。董事預期，本集團餘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二年內及不久將來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

(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加權平均利用率(%)	<b>94.70</b>	96.87	(2.17)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b>651</b>	650	1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651小時，高於全中國光伏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623小時。報告期內的加權平均利用率相比去年同期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位於河北省及河南省之集中式光伏發電站項目的利用率較低所致。

*(d) 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及表現*

就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及／或管理且已營運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約700兆瓦，主要分佈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II類光伏資源區(如河南、安徽、山東、江蘇及河北等省份)，當中包括本集團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水廠建造並向有關水廠出售電力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營業收入達約33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9.9百萬港元)。

*(e) 獲納入項目清單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規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約600兆瓦(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約550兆瓦)。本集團餘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尚待審批納入項目清單。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將餘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納入項目清單。董事預期，本集團餘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二年內及不久將來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

*(f)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光伏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光伏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報告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9.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百萬港元)。

## 1.1.2 風力發電站項目

回顧報告期，中央政府史無前例地將「碳達峰」及「碳中和」納入生態文明建設的整體規劃，要求加快建立以低碳綠色循環發展為特徵的經濟體制。在嚴格控制傳統能源消費總量及強度以及不斷改善生態環境的局面及要求下，尤其是在宣佈實現「雙碳」（「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後，風電作為綠色清潔能源，將成為中國未來的主要戰略能源之一。

憑藉本集團在(其中包括)投資、開發及管理風力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專業團隊，本集團對持續發展其風電業務，貢獻力量建設中國的綠色未來抱持樂觀態度。

### (a) 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規模及表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錄得營業收入約50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4.1百萬港元)。報告期內營業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及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稅)較去年同期下降。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收購等方式，本集團的併網、在建及獲批待建風力發電項目的總容量超過1,400兆瓦。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河北省、河南省、山東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及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並已投運之13個(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3個)風力發電站，覆蓋中國4個省及1個自治區，總併網容量達588兆瓦(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30兆瓦)，其分析如下：

位置	風力資源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河南省	IV	5	171	206,030	5	171	244,722
山東省	IV	2	148	195,346	2	90	115,153
內蒙古自治區	I	4	119	179,874	4	119	222,667
河北省	IV	1	100	155,918	1	100	165,924
山西省	IV	1	50	47,821	1	50	34,424
總計		13	588	784,989	13	530	782,890

本集團於中國的風力發電站項目大多數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管理層認為有關地區有利於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發展。下文載列按風力資源區劃分之項目分析：

風力資源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電站數目	概約 總併網容量 (兆瓦)	概約 總發電量 (附註1) (兆瓦時)
中國—附屬公司：						
I	4	119	179,874	4	119	222,667
IV	9	469	605,115	9	411	560,223
總計	<u>13</u>	<u>588</u>	<u>784,989</u>	<u>13</u>	<u>530</u>	<u>782,890</u>

附註1：指該等項目自(i)本集團收購完成當日；(ii)開始營運當日；及(iii)於各報告期期初(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各報告期末止的概約總發電量。因此，上述總發電量並無反映出該等業務完整期間的營運表現。

附註2：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位於中國的項目每千瓦時平均單位售價(經扣除增值稅)為約人民幣0.46元。

#### (b) 獲納入項目清單之風力發電站項目規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風力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約400兆瓦(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約400兆瓦)。本集團餘下風力發電站項目尚待審批納入項目清單。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將餘下風力發電站項目納入項目清單。董事預期，本集團餘下項目將在二零二二年內及不久將來獲審批並納入項目清單。

(c) 本集團於報告期期初或之前起持有且已投入營運之風力發電站項目之主要表現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加權平均利用率(%)	97.34	98.73	(1.39)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1,362	1,623	(261)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達1,362小時，高於全中國風力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1,156小時。本集團的風力發電站項目主要位於國家發改委劃分的IV類風力資源區，因此平均利用小時數較高。報告期內，本集團加權平均利用率為97.34%，高於全中國風力發電平均利用率95.8%，而報告期內的加權平均利用率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位於河南省及河北省的風力發電站項目利用率較低所致。

(d) 委託經營服務

除上述本集團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風力發電站項目委託經營服務，報告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4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百萬港元)。

## 1.2 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清潔能源業務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包括於中國的光伏及風電相關項目以及清潔供暖項目，並於電力相關項目的設計、工程及建造方面擁有若干資質及豐富經驗。同時，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光伏和風電相關的自有項目建設，在報告期內優化資源配置。因此，報告期內確認來自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合共約13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8.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報告期內總營業收入的約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此外，報告期內並無參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建造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百萬港元）。

就技術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功向其他業界參與者推廣上述資質及經驗，報告期內確認營業收入約6.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3百萬港元）。

## 1.3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習近平總書記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上指出，中國將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應對氣候變化。目標為力爭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目標，期望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這代表中國政府正在用實際行動落實《巴黎協定》，堅決執行低碳、能源安全高效利用及減排的生產方式。隨著「十四五」規劃出台，中國清潔供暖政策將持續升溫，環保、節能、適宜及有利於城市可持續發展的供暖方式將成為未來供暖行業發展的方向。

隨著各種現行政府扶持政策，例如由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頒佈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的發佈，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積極支持清潔供暖項目，並且鼓勵清潔供暖項目利用地熱能。二零二二年六月，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八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的通知》，鼓勵採用大中型鍋爐，在城鎮等人口聚集區進行集中供暖。

本集團將積極響應國家政策，搶抓新一輪產業革命機遇，大力發展清潔供暖業務，持續加大技術研發投入，積極探索綠色、低碳及環保的清潔供暖方式。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通過開發及業務收購，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持有及／或管理14個（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5個）通過利用天然氣、電力、地熱能、生物質能、光伏發電、工業餘熱能源、清潔化燃煤（超低排放）能源、江水源等清潔能源，位於河南省、山西省、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遼寧省及其他省份及自治區的已營運項目，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合共達約4,534萬平方米（「平方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936萬平方米），同比增長約54.4%；及清潔供暖服務用戶數量約為296,881戶（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28,449戶），同比增長約30%。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確認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產生的營業收入約64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4.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

其中，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持有及／或管理的已營運項目之實際清潔供暖面積及清潔供暖服務戶數的詳情如下：

位置	概約實際清潔供暖面積			概約清潔供暖服務戶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平方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平方米)	變動 (%)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戶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戶數)	變動 (%)
中國華北地區	13,990	13,949	0.3	107,341	109,075	(1.6)
中國東北地區	22,684	7,707	194.3	125,984	76,450	64.8
中國西北地區	6,688	5,879	13.8	48,825	28,726	70.0
中國華東及華中地區	1,973	1,824	8.2	14,731	14,198	3.8
總計	45,335	29,359	54.4	296,881	228,449	30.0

#### 1.4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集團一直探索多能互補、儲能、配售電、製氫及其他業務範疇等其他清潔能源業務，並探索國際機遇，以進行戰略及多元化發展，旨在成為領先的新能源綜合服務供應商。報告期內，本集團亦與若干地方政府及知名企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並積極建立綜合夥伴關係，以尋求在清潔能源領域共同發展，實現互惠及互補。



## 2. 財務表現

### 2.1 營業收入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2,93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19.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合共實現約2,14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80.1百萬港元）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及(ii)建造服務營業收入約13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1.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光伏發電業務	1,572.7	63.3	995.9	1,609.7	64.3	1,035.1
風電業務	508.1	58.7	298.3	544.1	63.5	345.3
建造服務	139.2	3.0	4.2	301.1	22.4	67.5
技術諮詢服務	6.6	56.1	3.7	23.3	57.1	13.3
委託經營服務	62.5	58.6	36.6	26.3	52.2	13.7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649.3	4.7	30.7	514.7	4.1	20.9
總計	<u>2,938.4</u>	<u>46.6</u>	<u>1,369.4</u>	<u>3,019.2</u>	<u>49.5</u>	<u>1,495.8</u>

上述業務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1. 業務回顧」一節。

電力銷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80.4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約1,294.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的約9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電力銷售對本集團毛利總額的貢獻比例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另一方面，建造服務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毛利總額的貢獻比例為約0.3%（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5%下降至報告期內的46.6%，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

##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5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約6.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百萬港元）；(ii)政府補助約1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3百萬港元）；及(iii)匯兌差額淨收益約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6百萬港元）。

## 2.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至約17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降本增效措施以致租金費用、差旅費用及員工成本減少。

## 2.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5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約8.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ii)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視作出售虧損約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1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2.5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費用減少約38.2百萬港元至約80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3.7百萬港元（經重列）），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餘額下降所致。

## 2.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相關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於相應期間內享有稅項減免優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已營運或在建的清潔能源項目的賬面值，減少主要由於(i)開發清潔能源項目；(ii)報告期內折舊撥備；及(iii)報告期內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的淨影響所致。

## **2.8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指一處位於香港的辦公室之公平值，且有關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確認公平值虧損。

## **2.9 商譽**

商譽乃由於自二零一六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 **2.10 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根據BOT基準營運若干光伏發電站及清潔供暖項目之權利，而經營權指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清潔能源業務產生之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的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i)攤銷撥備；及(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之影響所致。

## **2.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主要為本集團對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為開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成立的合營企業的出資。

## 2.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主要為(i)本集團於北清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0803))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約19%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有機廢棄物的無害化處理及高價值資源利用業務、清潔供暖業務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及(ii)本集團於北控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其為本集團擁有約15%權益的聯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基礎設施及物業相關業務。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i)分佔聯營公司溢利；(ii)自北清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產生的視作出售虧損；及(i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匯率波動之淨影響所致。

## 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指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風力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

## 2.14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約1,13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54.0百萬港元)，為(i)主要來自提供清潔能源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應收款項總額約53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2.5百萬港元)；(ii)在完成項目清單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應收款項總額約63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9.1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約38.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6百萬港元)。合約資產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有所增加所致。

## 2.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10,77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6.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總額約9,008.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73.7百萬港元）；(ii)提供清潔能源業務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的應收款項總額約1,05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94.3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約94.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電力銷售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主要包括(i)主要向國家電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家供電網絡的發展及營運之國有企業）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約324.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0.8百萬港元）；及(ii)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及來自地方政府部門的可再生能源補助應收款項約8,68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46.6百萬港元）。

## 2.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合共約1,520.8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約569.4百萬港元及流動部份減少約951.4百萬港元）至合共約5,633.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5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i)收購及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所產生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ii)由於利用電力銷售的可收回進項增值稅而產生之可收回進項增值稅減少及收到部分退款所致。

##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504.8百萬港元至約3,645.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i)於完成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特別授權發行及認購新股份後來自認購人(如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2.23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c)向本公司出資」一節所定義)的所得款項淨額；(ii)淨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iii)贖回部分公司債券；(iv)開發及營運清潔能源項目的現金流出；及(v)日常經營性業務的淨現金流入的淨影響所致。

## 2.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2,34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96.1百萬港元)主要指為發展清潔能源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55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63.8百萬港元)減少約80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i)向承包商及供應商支付有關本集團持有的項目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及(ii)清償本集團收購或發展中項目產生的建造及設備應付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 2.20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i)銷售及交付予獨立第三方以發展風力發電站項目之材料及設備所產生之遞延收入約1,47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7.6百萬港元)；及(ii)主要產生自向平安實體、第二輪投資者、第三輪投資者及第四輪投資者(如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2.23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b)向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北清智慧」)出資」一節所定義)授出期權之金融負債約2,758.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5.0百萬港元)。有關期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2.2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 (不包括經營租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合共約28,94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216.9百萬港元)減少合共約2,273.6百萬港元(非流動部份合共增加約3,144.9百萬港元及流動部份合共減少約5,41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i)為發展清潔能源業務而提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i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iii)贖回部分公司債券的淨影響所致。

## 2.22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34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5.5百萬港元)，主要為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清潔供暖項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34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5.5百萬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或股權收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8.9百萬港元)。

## 2.2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作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645.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0.8百萬港元)。

發展清潔能源業務需要大量初始資本投資，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通過(i)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不包括經營租賃)；及(ii)出資(如下文所闡述)為相關發展撥資。

**(a)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不包括經營租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28,94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216.9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貸款約16,44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62.0百萬港元)；(ii)公司債券約49.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8.4百萬港元)；及(iii)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租賃負債及其他貸款約12,445.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66.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借款中有約8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為長期借款。

**(b) 向北清智慧出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天津市平安消費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恒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智精恒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第一輪投資者**」)向北清智慧出資，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第一輪增資**」)，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富歡國際有限公司(「**富歡**」)及北清智慧(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海匯全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二輪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第二輪投資者同意注入新增資本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以換取北清智慧經擴大資本約4.30%(「**第二輪增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北清智慧進行另一輪增資，其中橙葉智成(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三輪投資者**」)向北清智慧注入新增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第三輪增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天津富清投資有限公司（「**天津富清**」）及北清智慧（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蕪湖建信鼎信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譽華融投聯動（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昌市紅穀灘新區航投譽華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橙葉志嘉（淄博）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橙葉智通（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橙葉智鴻（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宏進（香港）有限公司（「**宏進**」）、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鈞源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鈞源**」）、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鈞源五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富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四輪投資者**」）訂立九份增資協議，據此，第四輪投資者同意注入新增資本合共人民幣1,076.17百萬元，以換取北清智慧經擴大資本約9.14%（「**第四輪增資**」）。

於本公告日期，第四輪增資已完成。緊隨第四輪增資完成後，北清智慧由富歡持有約80.24%權益，亦將繼續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輪增資、第二輪增資、第三輪增資及第四輪增資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北清智慧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c) 向本公司出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鴻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認購48,804,039,247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685,187,768港元（「認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45%。

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通函。

由於資金主要來自以前年度股東之股本資金及長期借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6,696.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2,570.4百萬港元）。

本集團取得若干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以實現更為靈活及穩定的資本管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度合共約為2,737.4百萬港元，年期介乎須按要求償還至15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債務負債率（計算方式為淨債務（定義為公司債券、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租賃負債）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約6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淨債務負債率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i)於完成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特別授權發行及認購新股份後來自認購人的所得款項淨額；(ii)淨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iii)贖回部分公司債券；及(iv)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淨影響所致。

## 未來展望

新起點，新征程，新未來。

二零二二年五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促進新時代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方案》，在創新開發利用模式、構建新型電力系統、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引導產業健康發展、保障合理空間需求、充分發揮生態環境保護效益、完善財政金融政策等七個方面完善政策措施，以更好發揮新能源在能源保供增供方面的作用，為如期實現「碳達峰、碳中和」奠定堅實的新能源發展基礎。

在國家能源轉型戰略下，金融機構積極響應國家綠色信貸政策，大力支持綠色信貸，新能源產業正處於歷史最好的融資窗口期，本公司上半年於境外取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法國東方匯理銀行聯合牽頭的銀團貸款3.69億等額美元審批額度，九家大型商業銀行的踴躍參與，募集倍數達到預期的1.84倍。國內融資市場亦全面轉好，項目融資期限最長達到20年，較存量業務延長5年，貸款利率創歷史新低。預期下半年及今後相當一段時期，金融機構對清潔能源項目的支持力度有增無減，本公司將繼續深化與境內外金融機構的戰略合作關係，為獲取優質項目，進行更大力度的市場開發提供源動力。

與此同時，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作為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1萬億元，獲評國內AAA級和國際A級信用評級，是「世界500強」企業，運營管理高速公路近8,000公里和眾多收費站、物流園等大量空間載體，擁有豐富的光伏等新能源開發和應用場景，將給本公司以強大的資源、品牌和資金賦能，公司將與山東高速集團實現更加全面深入的產業協同和資源共享，打開更大的市場發展空間。

本集團以新的起點謀劃長遠發展，進一步明晰中長期發展戰略：本集團定位為山東高速集團旗下的新能源旗艦企業，以風電、光伏新能源開發、投資、運營和城市清潔供暖服務為核心主業，打造成為國內一流的新能源綜合經營商和服務商，爭創行業第一梯隊。

本集團將積極整合各重要股東體系內的優質產融資源，形成協同效應，充分發揮新能源業務的綠色引擎作用，優先在山東省、大灣區等東部經濟發達地區和「三北」等地區進行清潔能源市場佈局：

一是依託山東高速集團、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東資源，加大產業協同，與股東集團合力開發新能源業務。借力山東高速集團旗下匝道圈、收費站、服務區、隧道、邊坡、物流園區和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旗下水處理、水環境、固廢危廢等新能源開發應用場景，加快建立「新能源+大交通」和「新能源+大環保」的商業協同模式，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產品線、業務線、收入線，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

二是依託既有風光儲熱的管理團隊、技術沉澱和實施經驗，建立差異化競爭策略，打造多能互補優勢，提供定制化、一站式清潔能源解決方案，助力新業務開拓。

三是依託本集團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控企業和山東省海洋資源大省優勢，搶前佈局海洋循環經濟業務，在海風與海洋資源結合領域，探索海洋風能、海水製氫和海水淡化等一體化雙碳示範項目。

四是積極探索風光制氫、儲氫運氫和基礎設施領域氫能應用等新型業務，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在相關領域開展儲備研究合作。

在培育差異商業模式、形成相對競爭優勢、加大增量業務開拓的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內控管理，持續開展深刻、全面的管理提升行動，積極構建規範高效的合規運作體系、協同賦能的市場大開發體系、聚焦優質項目的工程、技術、供應鏈保障體系和公平公正、業績優先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持續提升管理水平和發展質量。

展望未來，身處國內新能源產業發展的歷史性戰略機遇期，本集團將保持戰略定力，錨定戰略航向，堅定不移堅持光伏發電、風力發電及清潔供暖的核心主業，做大做強做優主營業務，保持持續穩定的市場開發節奏，為股東貢獻更好業績，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 有關重大資產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清智慧與中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中電電機**」）訂立重大資產重組意向協議，據此，北清智慧與中電電機擬進行重大資產置換交易，當中中電電機將以全部或部分資產、負債及業務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富清（作為北清智慧其中一位直接股東）持有的北清智慧股權中的等值部分進行置換（「**該資產置換**」）。完成該資產置換後，中電電機將透過發行中電電機之A股股份方式向北清智慧全體股東購買全部剩餘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電電機、天津富清、除天津富清以外的全部北清智慧股東（「**其他北清智慧股東**」）及王建裕先生和王建凱先生（「**現有中電電機股東**」）就（其中包括）該資產置換、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向中電電機出售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所持有的北清智慧全部餘下股權、中電電機將向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發行中電電機股本中的新普通股（以支付中電電機應付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的代價）、以及建議將部分中電電機股份由現有中電電機股東轉讓予天津富清，與（其中包括）天津富清、中電電機、現有中電電機股東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重大資產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天津富清及其他北清智慧股東與中電電機及現有中電電機股東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待重組協議（中電電機將據此自北清智慧股東收購於北清智慧的全部股權並發行根據建議重組（定義見下文）將由中電電機向北清智慧股東發行的中電電機股份數目（「**代價股份**」）以償付收購的代價（「**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北清智慧將成為中電電機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富清將成為中電電機的控股股東，持有中電電機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約68.55%股權，以及現有中電電機股東將持有無錫中電電機科技有限公司（中電電機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中電電機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於中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站及風力發電站的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天津富清、北清智慧、其他北清智慧股東、現有中電電機股東及中電電機就建議重組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建議重組。於訂立終止協議後，除訂約各方就有關建議重組已產生之專業服務費用之支付責任達成一致外，訂約各方將免除就建議重組所訂立之協議及文件項下之任何權利及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業務經營維持正常。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其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之質押；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因貨幣換算而影響本集團資產淨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291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93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薪酬成本約為15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4.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薪酬一般根據績效考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審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來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本中期業績公告附註13。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變更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公司標誌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自「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變更為「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而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自「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變更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分別變更為「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及「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已自「BE CLEAN ENERGY」變更為「SDHS NEW ENERGY」，而中文股份簡稱已自「北控清潔能源集團」變更為「山高新能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標誌已變更為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生效。本公司網站已自「www.bece.com.hk」變更為「www.shneg.com.hk」，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堅持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為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的關鍵因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就審閱、內部及風險監控及其他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neg.com.hk](http://www.shne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列所需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於報告期間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及員工的至誠貢獻及盡心耕耘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